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世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5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即起訴書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，均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部分顯係誤寫，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欄內所載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
1	原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關於時間部分記載112年3月28日18時許	113年3月28日18時許
2	原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關於時間部分記載112年3月7日7時40分許前某時	113年3月7日7時40分許前某時
3	原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關於時間部分記載112年4月11日19時許	113年4月11日19時許